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闲置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询价函

询价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闲置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询价函

一、 询价函内容

询价人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询价内容	资产处置评估
项目名称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废旧闲置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凉山州、攀枝花市
项目概况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废旧闲置资产进行处置（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机电、交安、收费站及办公设施、用房等），根据《川高系统资产管理办法》（川高路发〔2016〕5号）、《川高系统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川高路发〔2019〕9号）等资产管理规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撤除省界收费站资产处置方案的通知》（川高路资〔2019〕2号）文件相关要求、国家公开处置的管理规定，需要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固定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公开处置的价格依据。
组织部门	稽查监控中心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12个月），根据询价人要求分项目、分点位、分批次开展评估工作
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复印件； （2）具有国家或地方财政部门，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 （3）参加本项评估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营业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相关资产评估范围。

	2、类似业绩要求：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价人至少承担过2个及以上评估服务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复印件。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2）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资产评估项目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99.99%）的形式进行报价。
询价限价	1、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四川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2012〕827号）文件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90%。 2、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其报价将作否决处理。
报价保证金	无
评估服务费用标准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布《四川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2012〕827号）文件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响应文件组成及主要内容	响应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格式自拟： （1）报价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资质证明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或地方财政部门，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主要人员资质证书、至少1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业绩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至少2个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要求	1、份数：响应文件贰份（分正副各一本），所有资料需密封装订成册，以送达的方式递交询价人处。 2、签署要求：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按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装订要求：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

	<p>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p>
<p>询价文件的领取</p>	<p>1、凡有意参加报价的潜在报价人,于2021年9月28日开始通过以下方式获取询价文件。进入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后,从“招标投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版。</p> <p>2、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将公布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由询价人自行从网站下载。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询价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p>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u>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u>前。逾期送达的,不予接受。</p> <p>2、递交地点:西昌市河东大道惠民写字楼6楼会议室。</p>
<p>开标时间</p>	<p>1、<u>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u>开标。</p> <p>2、开标地点:西昌市河东大道惠民写字楼6楼会议室。</p>
<p>评审办法</p>	<p>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p>
<p>评审标准</p>	<p>1、评审期间,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报价人可根据询价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补正、说明,询价评审委员会也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报价人对相关资料进行补充(除报价外)。</p> <p>2、经评审,在报价人资格条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报价人报价比例由高到低排名;若报价人报价相同,则按符合条件的业绩最多的报价人由高到低排名;若报价和业绩数量仍相同,则按有利于询价人排名。</p>
<p>联系方式</p>	<p>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惠民写字楼7楼712室</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19158837021</p>

附件二：

报价表

工作内容	报价比例 (%)	税率 (%)	备注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废旧闲置资产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注：

1、以上报价为报价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询价函要求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已缴纳及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报价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完成工作相关的其他伴随费用；

2、报价人应以百分比进行报价，须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报价比例，成交后不作调整。

3、询价人将以该表中报价比例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四川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价格[2012]827号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发改委(局)、财政局：

2010年8月，我省根据《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的规定，制定了《四川省法定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根据两年的试行情况，经研究，现将该收费标准正式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具体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在我省的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法定资产评估实行政府指导价，非法定资产评估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见附件。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议定，并在评估协议书上载明。

三、委托方委托的业务不在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资产评估机构派出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办的业务，凡需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一般为中文本一式三份，如果需要增加份数或需要翻译为外文的，可酌收成本费或翻译费用。

五、本通知自2012年8月15日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在此期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在本通知有效期满前6个月，省资产评估协会应将执行情况上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财政厅审核评估后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发布。

四川省法定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

一、计件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11
2	100以上-1000(含1000)	4.5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1.2
4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0.75

5	10000-100000 (含 100000)	0.15
6	100000 以上	0.1
<p>说明：</p> <p>1、计费收费分为六档，按评估原值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p> <p>2、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p> <p>3、上述收费标准为中准价，可上下浮动 20%，具体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p>		

二、计时收费标准

- 1、法定代表人（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总评估师）：500 元/人·小时
- 2、合伙人、部门经理：300 元/人·小时
- 3、注册资产评估师：200 元/人·小时
- 4、助理人员（中级职称）：100 元/人·小时